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朱耀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耀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朱耀利女士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耀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耀利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朱耀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朱耀利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何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并对何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何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何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建明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2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及综合处处长；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及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担任湖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湖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多项其他职位；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及2019年1月2023年6月，担任湖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3年8月至今，担任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长沙鸿盛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于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于湖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会计学硕士生导师；目前还担任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分会副会长、湖南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

截止本公告日，何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